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年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主席：許泰文 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

學校陸續於近期內改善了很多系所實驗場域，綠美化並整治精實諸多公共空間區域，感謝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總務處及各相關單位的努力與用心，不斷加強維護校園安全及人員安全，以學校平安持續推動校務穩定及永續發展，請大家繼續支持與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推動之各項安全及衛生健康相關業務。

## 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請同仁多注意個人身體狀況，積極參與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規劃辦理之年度健康檢查，透過健康檢查之相關篩檢科學數據，了解個人身體狀況，及早發現相關問題並即時進行治療，以維護個人身體健康。
- 二、請多鼓勵同仁利用平日下班或假日期間，積極參與或培養個人愛好之相關運動項目，或於每週四下午參與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規劃之健康促進活動，使用學校體育室健身房相關器材，俾利強健體魄之養成與身體健康，日進有成並能遠離疾病。

## 參、提案審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並參酌勞動部公告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修正本校管理計畫。
- 二、檢附本校現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及修正規定對照表(詳附件二、第 10-17 頁)。

決議：通過。

## 肆、專案報告

感謝本校各級主管及教職員工同仁的辛勞，肥胖是諸多疾病的病灶，要正視並遠離肥胖相關的問題與後遺症；期盼各位同仁能養成規律的運動及作息，並定期參與健康檢查，只有身體健康才能為自己也為學校走更長遠的路。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散會下午 2：55。

## 附件一

### 一、職業安全組工作報告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 提醒各單位避免誤用過期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表單，依文件管制流程(OP-01)規定，使用前請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核對公告最新版本。

#### (二)職安署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工時)網路填報系統(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

月份	統計項目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112年3月	員工	756	595	36,896	296,026
	承攬商*	6	0	108	112
112年4月	員工	756	590	28,440	232,258
	承攬商*	6	0	107	1,096
112年5月	員工	769	575	34,628	284,279
	承攬商*	6	0	116	1,176
備註	*由各單位回報，受本校指揮監督之承攬商駐校人員：亞東保全、立毓機電				

#### (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 新進人員

- (1)所有新進人員(包含教師、公務員)開始工作前應完成一般安全衛生職前訓練3小時，請參考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新進人員專區」，依報到流程辦理。  
<https://oshc.ntou.edu.tw/p/412-1014-6007.php>
- (2)為考量各單位特性及符合職安法規定，請新進人員於報到前務必登入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完成線上【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下)】共2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於報到時繳交。於1小時針對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前訓練採下列方式二擇一進行：
  - a. 新進人員除了網路報名參加職安衛中心辦理之職前訓練1小時實體課。
  - b. 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對新進人員自行實施法定職前訓練，並留存訓練紀錄、照片保留3年以上以供備查。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需在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承諾書中親簽確認新進人員工作內容與職前訓練實施狀況。
- (3)新進人員工作內容有以下情形需各增列相關安全衛生職前訓練3小時：
  - a. 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於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再加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製造業常見危害－化學性危害預防】。共2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繳交。

b. 操作生產性機械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捲揚機、缺氧作業、電焊作業：：於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再加上【製造業常見危害－被夾被捲危害預防】、【製造業常見危害－感電危害預防】。共 2 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繳交。

c. 上述兩類，另外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再完成 1 小時相關教育訓練，總計 3 小時。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實施增列安全衛生職前訓練可參考職安衛中心網站「安全衛生教育」之「線上教材」。

(4)如新進人員擔任有害作業主管、操作危險性機械、危險性設備或特殊作業，應具備法定資格(證照)。

## 2. 在職人員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本校所有教職員工每三年應完成至少 3 小時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依規定完成教育時數者，經勞動檢查查獲可處 3,000 元以下罰鍰。

(2)本校同仁可參加校內各舉辦各項安全衛生相關訓練、研習、講座等活動取得安全衛生在職訓練時數，本學期起新增各單位自行辦理安全衛生在職訓練之執行方式，課程影片與教材可參考職安衛中心網站「安全衛生教育」之「線上課程影片」，實施後檢附【訓練內容】、【照片】及【簽名紀錄】等文件紀錄(應載明訓練時間、場地、主持人)，向職安衛中心申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登錄。

## 3.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統計表(統計至 112.5.23)

月份	新進			續聘計畫人員(3年3小時)			自主回報在職教育訓練
	主管實施職前訓練	參加校辦實體課抵充	合計	符合	不符合	合計	
3	17	6	23	26	11	37	33
4	1	4	5	24	6	30	17
5	2	7	9	13	5	18	4

4. 海運學院院辦公室於 5 月 9 日(星期二)12 時至 13 時假海空大樓 203 會議室，自行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並邀請陳銘仁組長協助教育訓練講述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法令與知識。

5. 5 月 10 日(星期二)至機械系何靖國老師研究室與之對談講述相關職安法令規範，何老師表示願意協助中心以配合相關法令規範事宜，並訂於 6 月 9 日(星期五)與職醫會晤巡視機械系實習工廠。

## (四)工作場所巡檢及矯正與預防措施

### 1. 安全衛生事項通知單

(1)通知單一式三份，填單人(職安衛中心)、簽收人(工作場所)、管理單位(上級單位或承攬作業之請購單位)分別留存，通知單上記載應立即改善事項，後續安排複查，若未改善則開立矯正與預防措施要求，情節嚴重者於委員會提出討

論，承攬作業另依合約進行處分。

(2)安全衛生事項缺失通知(統計至 112.5.23)：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3/2	自由中國號戶外展場	<u>上升營造</u> 船體甲板保護層施作	開立三聯通知單勸導 1. 施作人員請配戴合格之安全帽及個人防護用具 2. 應有合格之上下設備，不合格合梯請勿使用 3. 臨時用電應設緊急防護
3/2	祥豐球場	<u>明東水電工程</u> 電箱控制調整	無開立三聯單；以口頭勸導提醒注意安全 ※施作人員應配戴個人防護具及絕緣手套，以防感電。
3/6	海空大樓 4 樓 401-1	<u>東元家電</u> 教室冷氣維修	開立三聯通知單勸導 1. 施工人員請佩戴安全帽 2. 請勿站立或於合梯頂面作業 3. 不合格合梯請勿使用
3/14	輪機工廠後方風雨走廊	<u>廣鉅工程行</u> 牆面防水施作及瓷磚修補	無開立三聯單；以口頭及 LINE 群組勸導提醒注意安全 1. 施工人員請佩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與防墜措施 2. 施作範圍應設置警示帶或三角錐
3/17	工學院地下道	<u>東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u> 地下道天花板改善作業	無開立三聯單；以口頭勸導提醒注意安全 1. 施工人員請佩戴安全帽 2. 請勿站立或於合梯頂面作業 3. 不合格合梯請勿使用
4/11	延平技術大樓 1F	<u>承都工程有限公司</u> 天花板及燈具維修	開立三聯通知單勸導 1. 施工人員請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 不合格合梯請勿使用 3. 請勿站立於合梯頂作業 4. 施工範圍請設警示三角錐或警示帶
4/11	行政大樓 1F 大門	<u>廣鉅工程行</u> 外牆磁磚汰換及防水防護施作	無開立三聯單；現場查核無缺失，故輔以口頭提醒注意安全。
4/13	海空大樓 4F	<u>承都工程有限公司</u> 防水及油漆修繕	開立三聯通知單勸導 1. 施工人員請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 不合格合梯請勿使用 3. 施工範圍請設警示三角錐或警示帶
4/14	行政大樓後方風雨走廊	<u>廣鉅工程行</u> 廊道防水層施作	無開立三聯單；現場查核無重大缺失，故輔以口頭提醒注意安全。
5/10	育樂館旁邊坡	<u>臺順營造公司</u> 邊坡整修工程	開立三聯通知單勸導 1. 施工人員請佩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2. 此為邊坡整修，請加強注意防墜措施。
5/10	輪機系館旁	承都工程有限公司 外牆磁磚汰換及整修	開立三聯通知單勸導 1. 施工人員請佩戴安全帽及防墜措施 2. 施工範圍應設三角錐或拉設警示帶
5/11	學生活動中心旁	廣鉅工程行 水溝整修	無開立通知單，以口頭勸導提醒。 1. 施工人員請佩戴安全帽 2. 使用機具應做好安全防護

(五)承攬作業管理 (統計至當月未結案之承攬作業)

月份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3	16	20	23	
4	20	19	23	
5	22	18	23	

說明：第1類：經過招標、第2類：各單位逕行請購、第3類承攬：年度或經常作業

(六)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每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新聞統計(統計至 112.5.23)

月份	致死	造成傷病	事件	其他	總計	備註
3	6	4	4	3	17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0
4	8	10	6	4	28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1
5	11	6	7	4	28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0

2. 每日及不定期於 FaceBook「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自主互助聯盟北區聯盟中心」專頁、職安衛中心專屬網頁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新聞、政令宣導等，且每週於學校網頁公告新聞精選，加強宣導及分享職安衛觀念予學校同仁，提升職安衛的認知與重視。

## 二、職業衛生組工作報告

### (一)化學品管理

#### 1.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資料計(112年5月23日)

化學品	項目數量
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51
環保署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	12
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972
勞動部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308
勞動部公告之管制性化學品	0
勞動部公告之特定化學物質	43
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13
消防署公告之公共危險品	67
所有化學品	2115

#### 2. 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購買統計

月份	1	2	3	4	小計
件數	6	9	3	4	22

- 112年3月7日檢送各單位緊急應變相關設施自動檢查表及檢查卡套，通知固定於設施旁並執行自動檢查，如果發現問題，應及時進行維修或更換。本校緊急應變櫃計有12台、緊急沖淋洗眼裝置計有39座。
- 112年3月10日及20日公告周知各運作單位確實於化學品管理系統登錄化學品並確認存量及系統量一致，以利本中心查詢填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運作資料調查表」。
- 辦理112年第1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暨甲類先驅化學品運作申報。
- 5月15日假行政大樓第2演講廳執行112年呼吸防護計畫，計有6位進行呼吸防護面罩定性密合度測試，2位進行定量密合度測試，現場並請邵韻澄護理師協助生理問卷評估，密合度測試結果均符合。
- 5月15日辦理112年上半年作業環境監測評估會議，規劃於6月8日至新海研2號進行噪音、高溫環境監測及噪音個人劑量監測，化學性作業環境監測安排於6月20日於各監測實驗室進行。機械系及輪機工廠經討論，將於112年下半年度實習課程進行中執行。
- 辦理化學品公告分享作業。

### (二)教育訓練

- 4月25日上午辦理「112年化學品管理與巡檢說明會」，並配合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暨綠色化學」宣導，由中心方天熹主任主持，計有81位教職員生參加。
- 4月26日，1330-1630假學生活動中心原民廳，辦理急救人員在職回訓教育訓練，

計有 38 員參與。

3. 5 月 15 日上午辦理「112 年上半年作業環境監測及呼吸防護計畫」說明會，由祐大職業安全衛生聯合技師事務所林文華技師執行，計有 16 位教職員生參加。

(三)人員異動資料：3 月 1 日至 5 月 23 日

身分別	新進	續約	離職	退休	育嬰假	調整單位
教師	-	-	-	-	-	-
職員	7	-	7	-	3	-
計畫助理	36	128	1	-	-	-

(四)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本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新進人員應自費至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完成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衛中心，如工作內容包含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另應實施特殊體格檢查，詳洽職安衛中心。
2. 新進人員若未完成體格檢查，將無法完成報到流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經勞動部查獲可處以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並可連續開罰。
3. 3 月至 5 月共 21 位新進計畫人員繳交體格檢查報告。

(五)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1. 今年度安排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規定對象之同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中心，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故計畫助理檢查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但仍應繳交檢查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未繳交檢查報告者，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1)年滿 65 歲，每年檢查一次。

(2)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每 3 年檢查一次。

(3)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一次。

2. 在職人員健康檢查：3 月至 5 月共 12 位在職同仁繳交。

3. 4 月 13 日博仁醫院辦理到校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服務，共 186 人參加，其中有 87 位教職員為符合今年度體檢條件。

(六)在職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應對在職教職員工或計畫性人員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自行負擔其所從事之特殊體檢費用。在職同仁及計畫助理每年應特殊健檢一次，並繳交其報告至職安衛中心，同仁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費用，則由所屬計畫支應。

2. 112 年 4 月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調查統計

代碼/作業類別	人數
---------	----

03/游離輻射作業	3
04/異常氣壓作業	4
11/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3
12/正己烷作業	5
16/苯作業	1
30/甲醛作業	6
人數/(類別)	22

4月13日博仁醫院到校巡檢，特檢人數：12人。

### 3. 統計特殊檢查結果(5月23日止)

分級/ 人數 代碼/作業類別	第一級 管理	第二級 管理	第三級 管理	第四級 管理
02/噪音作業	-	2	-	1
03/游離輻射作業	-	3	-	-
04/異常氣壓作業	-	-	-	-
11/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	-	-	-
12/正己烷作業	6	-	-	-
16/苯作業	-	1	-	-
30/甲醛作業	-	2	-	-

#### (七)健康諮詢服務

1. 依據下列情況，職護將主動聯繫同仁安排訪談並提供健康諮詢服務：風險較高之健康檢查報告分析說明與健康指導、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特殊健康檢查與評估、發生職業災害、手術後注意、COVID-19 確診後(6-7月)上班之健康狀況等事項。
2. 3~5月份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共127人次，本年度累計共206人次。

#### (八)職業醫師到校服務

1. 本校為員工人數1,0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月安排一次職業醫師到校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2. 3月29日(7人)、4月18日(6人)、5月2日(2人)，博仁綜合醫院合作職業醫師曾明章到校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個別健康諮詢、特殊體檢異常說明、實驗室巡檢、錄製宣導影片、工作壓力諮詢、不法侵害訪談、母性健康諮詢、人因性危害評估、不法侵害宣導等。

#### (九)健康促進

1. 為鼓勵同仁養成運動習慣，每週四下午15:10-16:40為健身房教職員工免費時段，



職安衛中心於健身房活動現場提供體重、體脂肪量測記錄服務。

2. 統計每月參加健身房健康促進活動人次如下：

月份	1	2	3	4	5	總計
件數	13	19	43	49	40	164

#### (十)母性健康保護

1. 依據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雇主於女性勞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實施下列：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2. 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之母性健康保護，請各單位協助回報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分娩後仍持續哺乳之教職員工(含計畫助理)，職安衛中心將主動聯繫，並提供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
3. 關懷母性健康保護同仁，6位同仁育嬰留停；1位妊娠中同仁預產期為112年7月，注意同仁健康關懷服務並提供健康諮詢。

#### (十一)疫情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衛保組執行防疫(111年4月28日重新分配至今)

1、衛保組重新分配追蹤「職工同仁」為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之個案，需進行居家隔離或自我健康管理等疫情調查，並衛教同仁注意症狀變化情形，併回報教學務系統疫調名單。

2、追蹤同仁健康情形：

月份	1	2	3	4	5
人數	20	12	10	7	2

#### (十二)統整職業安全衛生線上資訊系統

職工同仁個人健康報告資料已經統整匯入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線上資訊系統，有需要之同仁可自行查閱本人之相關資料。

(十三)中心網頁:衛教專區及校內電子公佈欄，不定期滾動式新增健康資訊與衛教圖檔。不定期公告促進健康、養生保健與疾病相關主題等文章，宣導預防疾病發生與提升健康保健觀念，增加健康促進資訊之母性資源連結、人因性危害預防(自主運動建議文宣)、勞動部宣傳影片提供教職員同仁參閱。

#### (十四)衛教專區統整及校內電子公佈欄系統

月份	1	2	3	4	5	總計
衛教篇數	3	2	3	2	2	12

#### (十五)專題演講

1. 3月8日配合諮商輔導組協辦「生活新品格之創造好人緣的溝通心法」森田琳諮商心理師到校專題講座，計有21人參與。
2. 3月14日「中高齡的營養保健」邀請亞東醫院營養師杜世文到校專題講座，共27人參與。

3. 4月25日假第二演講廳辦理「職場健康講座：人因工程」，計有39位參與。

## 附件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

107年12月7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07年12月26日海職衛字第1070026390號令公告

108年6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4日海職衛字第1080011646號令公告

111年6月20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避免本校勞工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時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以妥善預防及處置職場暴力事件，確保勞工之身心健康。
- 二、本校依據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6條第2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並參酌勞動部公告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二版)訂定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三、本計畫名詞定義。
  - (一)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含教師、公務員、教官等。
  - (二)職場暴力：勞工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其來源又分為內部暴力及外部暴力。
  - (三)內部暴力：發生在同事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及指導者。
  - (四)外部暴力：發生在勞工及其他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民眾及服務對象。
- 四、本校勞工經評估可能或已經受到下列職場暴力，即應啟動本計畫。
  -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歧視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辱罵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言語與行為等。
  - (五)跟蹤騷擾：如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等。
- 五、本計畫權責單位。
  - (一)雇主：指派適當之權責單位或委由專人調查處理。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本計畫規定之相關事項，並督導各單位確實執行。

- (三)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擬訂並規劃本計畫，提供本計畫技術諮詢。
- (四)秘書室、人事室：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傳達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相關資訊。
-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本計畫之風險評估，實施改善及管理措施，並協助調查或處理所屬勞工受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或申訴。
- (六)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護理人員：協助因受職場暴力受傷之勞工，提供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 (七)通報單位：秘書室、人事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駐警隊、校安中心、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等。

## 六、計畫執行內容。

### (一)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 1、建構行為規範：公告本校「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全校同仁簽署本校「拒絕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
- 2、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由各單位分析負責之作業內容，辨識執行職務時可能遭受到職場暴力的潛在風險、可能性、嚴重度、風險等級以及危害控制措施，並填寫於「職場不法侵害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 3、控制措施：依照「職場不法侵害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之附錄，實施「物理環境」、「工作場所設計」、「適性配工」、「工作設計」四類型之控制措施。
- 4、依風險評估等級分類，高風險者建議定期進行成效性評估，以了解改善是否有其成效，若無成效則需重新評估，再依評估結果選擇適當之改善方案。
- 5、教育訓練：
  - (1)介紹職場工作環境特色、管理政策及申訴、通報管道。
  - (2)提供資訊以認識不同樣態、身體及精神的職場不法侵害、增進辨識潛在暴力情境之技巧，及降低職場不法侵害案例。
  - (3)提供有關性別、文化多樣性及歧視之資訊，以提高對相關議題的敏感度。
  - (4)授與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以預防或緩解潛在職場不法侵害情境。
  - (5)執行職務發生遭受生命威脅事件時，應以生命安全為第一優先，並建立應變處理機制。

### (二)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程序及方法

- 1、勞工於遭遇或疑似職場暴力行為時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或通報單位通報或申訴。
- 2、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關懷，協助填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通報內容)。
- 3、「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後，轉送「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判

定後續處理程序。處理小組成員由校長指定人事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勞工代表等人組成，其中勞工代表為當然成員。

- 4、視事件樣態送校內相關委員會調查處理(教師評議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等)，各委員會得視事件樣態召集相關人員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得由人事單位、單位主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勞工代表等人組成，其中勞工代表為當然成員。調查或處理之過程必須確保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或申訴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確保通報或申訴者不會受到報復。
- 5、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持續進行訪視、評估，後續追蹤危害控制措施，必要時協助轉介心理輔導、醫療。
- 6、雇主依據勞工不同的傷害程度，提供保護、安置及協助，並對受害者提供身心健康協助，適性調整職務或工作部門，且保護勞工免於其他不法侵害之傷害。

(三)執行職務受不法侵害危害預防需重新評估之狀況。

- 1、作業形態或空間變更時：如變更作業流程、作業方式、空間重新裝修等。
- 2、經通報單位確認勞工受到職場暴力時。
- 3、相關法令變更時。

七、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留存至少三年以上，並確實保障個人隱私。

八、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校依據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並參酌勞動部公告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訂定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p>	<p>二、本校依據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並參酌勞動部公告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二版)訂定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p>	<p>因應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修定</p>
<p>(二)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程序及方法</p> <p>1、勞工於遭遇或疑似職場暴力行為時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或通報單位通報或申訴。<b>申訴或通報可透過非正式會議，澄清誤解，提供調解機會，俾及時介入處理，有效預防。</b></p> <p>2、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關懷，協助填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通報內容)。</p> <p>3、「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後，轉送「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判定後續處理程序。處理小組成員由校長指定人事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勞工代表等人組成，其中勞工代表為當然成員。</p> <p>4、視事件樣態送校內相關委員會調查處理(教師評議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p>	<p>(二)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程序及方法</p> <p>1、勞工於遭遇或疑似職場暴力行為時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或通報單位通報或申訴。</p> <p>2、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關懷，協助填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通報內容)。</p> <p>3、「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後，轉送「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判定後續處理程序。處理小組成員由校長指定人事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勞工代表等人組成，其中勞工代表為當然成員。</p> <p>4、視事件樣態送校內相關委員會調查處理(教師評議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p>	

<p>等)，各委員會得視事件樣態召集相關人員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得由人事單位、單位主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勞工代表等人組成，其中勞工代表為當然成員。調查或處理之過程必須確保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或申訴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確保通報或申訴者不會受到報復。</p> <p>5、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持續進行訪視、評估，後續追蹤危害控制措施，必要時協助轉介心理輔導、醫療。</p> <p>6、雇主依據勞工不同的傷害程度，提供保護、安置及協助，並對受害者提供身心健康協助，適性調整職務或工作部門，且保護勞工免於其他不法侵害之傷害。</p> <p>7、若勞工主動向事業單位反應其為受跟蹤騷擾或家庭暴力被害人，或經依跟蹤騷擾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命相對人遠離其「工作場所」，保護令核發後，事業單位應確實遵守該命令，維護其於職場之安全。</p>	<p>由人事單位、單位主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勞工代表等人組成，其中勞工代表為當然成員。調查或處理之過程必須確保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或申訴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確保通報或申訴者不會受到報復。</p> <p>5、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持續進行訪視、評估，後續追蹤危害控制措施，必要時協助轉介心理輔導、醫療。</p> <p>6、雇主依據勞工不同的傷害程度，提供保護、安置及協助，並對受害者提供身心健康協助，適性調整職務或工作部門，且保護勞工免於其他不法侵害之傷害。</p>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草案）

107 年 12 月 7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07 年 12 月 26 日海職衛字第 1070026390 號令公告

108 年 6 月 3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4 日海職衛字第 1080011646 號令公告

111 年 6 月 20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避免本校勞工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時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以妥善預防及處置職場暴力事件，確保勞工之身心健康。
- 二、本校依據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並參酌勞動部公告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訂定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三、本計畫名詞定義。
  - (一)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含教師、公務員、教官等。
  - (二)職場暴力：勞工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其來源又分為內部暴力及外部暴力。
  - (三)內部暴力：發生在同事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及指導者。
  - (四)外部暴力：發生在勞工及其他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民眾及服務對象。
- 四、本校勞工經評估可能或已經受到下列職場暴力，即應啟動本計畫。
  -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歧視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辱罵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言語與行為等。
  - (五)跟蹤騷擾：如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等。
- 五、本計畫權責單位。
  - (一)雇主：指派適當之權責單位或委由專人調查處理。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本計畫規定之相關事項，並督導各單位確實執行。
  - (三)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擬訂並規劃本計畫，提供本計畫技術諮詢。
  - (四)秘書室、人事室：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傳達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



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相關資訊。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本計畫之風險評估，實施改善及管理措施，並協助調查或處理所屬勞工受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或申訴。

(六)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護理人員：協助因受職場暴力受傷之勞工，提供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七)通報單位：秘書室、人事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駐警隊、校安中心、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等。

## 六、計畫執行內容。

### (一)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1、建構行為規範：公告本校「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全校同仁簽署本校「拒絕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

2、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由各單位分析負責之作業內容，辨識執行職務時可能遭受到職場暴力的潛在風險、可能性、嚴重度、風險等級以及危害控制措施，並填寫於「職場不法侵害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3、控制措施：依照「職場不法侵害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之附錄，實施「物理環境」、「工作場所設計」、「適性配工」、「工作設計」四類型之控制措施。

4、依風險評估等級分類，高風險者建議定期進行成效性評估，以了解改善是否有其成效，若無成效則需重新評估，再依評估結果選擇適當之改善方案。

5、教育訓練：

(1)介紹職場工作環境特色、管理政策及申訴、通報管道。

(2)提供資訊以認識不同樣態、身體及精神的職場不法侵害、增進辨識潛在暴力情境之技巧，及降低職場不法侵害案例。

(3)提供有關性別、文化多樣性及歧視之資訊，以提高對相關議題的敏感度。

(4)授與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以預防或緩解潛在職場不法侵害情境。

(5)執行職務發生遭受生命威脅事件時，應以生命安全為第一優先，並建立應變處理機制。

### (二)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程序及方法

1、勞工於遭遇或疑似職場暴力行為時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或通報單位通報或申訴。申訴或通報可透過非正式會議，澄清誤解，提供調解機會，俾及時介入處理，有效預防。

2、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關懷，協助填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通報內容)。

3、「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後，轉送「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判定後續

處理程序。處理小組成員由校長指定人事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勞工代表等人組成，其中勞工代表為當然成員。

- 4、視事件樣態送校內相關委員會調查處理(教師評議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等)，各委員會得視事件樣態召集相關人員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得由人事單位、單位主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勞工代表等人組成，其中勞工代表為當然成員。調查或處理之過程必須確保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或申訴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確保通報或申訴者不會受到報復。
- 5、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持續進行訪視、評估，後續追蹤危害控制措施，必要時協助轉介心理輔導、醫療。
- 6、雇主依據勞工不同的傷害程度，提供保護、安置及協助，並對受害者提供身心健康協助，適性調整職務或工作部門，且保護勞工免於其他不法侵害之傷害。
- 7、若勞工主動向事業單位反應其為受跟蹤騷擾或家庭暴力被害人，或經依跟蹤騷擾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命相對人遠離其「工作場所」，保護令核發後，事業單位應確實遵守該命令，維護其於職場之安全。

(三)執行職務受不法侵害危害預防需重新評估之狀況

- 1、作業形態或空間變更時：如變更作業流程、作業方式、空間重新裝修等。
- 2、經通報單位確認勞工受到職場暴力時。
- 3、相關法令變更時。

七、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留存至少三年以上，並確實保障個人隱私。

八、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